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6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惠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確認利息起迄日是否有誤？（『86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』、『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』，兩段計息期間重覆）

三、自民國86年7月21日起算利息之依據。

四、按年息20％計算之依據。

五、原債權人出具之債務明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